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660 號 委員提案第 13363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蔣乃辛、吳育昇、丁守中等 18 人，有鑑於多年來台電均給予國中小電費半價之優惠措施且教育部每年亦編列預算補助各國中小之水電費用，減輕學校負擔。然而因應資訊時代，近年來各國中小推動電子化教學之耗電設備與用電量均有增加，且教育部能撥補之經費有限，致使部分學校得依靠家長會資助或學校自籌等方式補足電費缺口。然近日經濟部宣布將調漲電費之措施恐將嚴重衝擊各校辦學與影響孩童健康，在中央政府與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已捉襟見肘的情況下，若貿然取消國中小電費優惠半價之措施勢必影響學生受教權利。為維護教學品質，給孩童明亮健康的教育環境，本席等提案修正「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明文訂定國中小電費應維持半價之優惠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中小學校的水電費嚴重不足，舉國皆然，而且隨著資訊時代來臨，以及各校想提供學生更舒適的學習環境，耗電的設備愈來愈多，水電費的缺口也隨之愈來愈大，但是政府編列給學校的經費不但沒有增加；反而在節約能源口號下，要求學校每年要較前一年減少百分之一的用電量，逼得基層學校不擇手段省電，以致發生因為學校關閉網球場的夜間照明，造成高中生經過觸網反彈倒地而往生的悲劇。電價連兩波再往上調漲，情況將更加惡化，中央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豈可袖手旁觀？
- 二、本席等皆有共識，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但是，電價上漲，學校用電雪上加霜，眼看師生的教與學，都將因此深受不良影響，行政院與各縣市長必須及早因應，同時本席等也研擬修正電業法第六十五條，要求電業供應學校電源應半價收費，以免造成學校與家長的負擔，同時也能確保教學品質與教學環境安全。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蔣乃辛 吳育昇 丁守中
連署人：簡東明 孔文吉 陳碧涵 陳淑慧 王育敏
 張慶忠 江惠貞 蘇清泉 廖國棟 楊瓊瓔
 陳學聖 鄭天財 李貴敏 邱文彥 潘維剛

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十五條 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及各級公私立學校用電，其收費應以普通電價一半為計算基準，但不得低于供電成本為準。</p> <p>前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十五條 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及各級公私立學校用電，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不得低于供電成本為準。</p> <p>前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修正第一項將各級公私立學校用電，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之內容修正為「應以普通電價一半為計算基礎」，但不得低于供電成本為準。</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